

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车用汽油	至少 2.7L（包含 2 部分，第一部分至少 2L，第二部分至少 700mL）	至少 2.7L（包含 2 部分，第一部分至少 2L，第二部分至少 700mL）
2	车用柴油	至少 2L	至少 2L
3	船用燃料油	至少 2L	至少 2L

抽样方法如下：在生产企业（油库）抽样时，按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规定的方法抽取样本；在加油站或燃油供应船舶或燃油供应车辆抽样时，直接在加油机加油枪或加油管出口处（或取样处）随机抽取样本。抽取样本前，通过油枪或油管将至少 4L 油品放出，清洗加油管，避免加油管污染样品；同时清洗取样罐至少 3 次。将抽取的样品密封，贴上样品标签，加封封条，全部带回检验机构。

二、检验依据

（一）车用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机械杂质及水分	目测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馏程	GB/T 6536-2010

4	密度	GB/T 1884—2000
5	硫醇	NB/SH/T 0174-2015
6	蒸气压	GB/T 8017-2012
7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8	铅含量	GB/T 8020-2015
9	诱导期	GB/T 8018-2015
10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11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1988
12	苯含量	SH/T 0713-2002
13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14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15	锰含量	NB/SH/T 0711-2019
16	铁含量	SH/T 0712-2002

(二)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酸度	GB/T 258-2016
3	10%蒸余物残炭	GB/T 17144-2021
4	灰分	GB/T 508-1985
5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6	水含量	GB/T 260-2016
7	润滑性	NB/SH/T 0765-2022
8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606-2019

9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10	凝点	GB/T 510-2018
11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1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13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14	馏程	GB/T 6536-2010
15	密度	GB/T 1884-2000
16	脂肪酸甲酯含量	GB/T 23801-2021
17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三）船用燃料油（内河船用燃料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3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第1号修改单

GB 17411—2015《船用燃料油》第1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